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I) 複牌狀況之季度資料更新

(II)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i)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公告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此次前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複牌狀況之季度資料更新

1. 本公司的最大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了反對第三方債權人申請清盤的函件，該債權人向聯交所提交了重組本公司債權債務和股份的函件。2022年10月14日，債權人對本公司5500萬美元債權重組具體內容及須簽署的有關協議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本公司和債權人已經簽署，需有關各方全部簽署後生效，屆時根據監管規則另行披露公告；
2. 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的清盤申請於2022年7月20日聆訊後於2022年8月25日通知本公司聆訊押後至2022年9月7日上午10：30。本公司已聘請大律師作為法律代表出庭。同時，為維護公司利益，本公司也正積極與有關申請人聯繫、溝通、協商處理中。

3. 本公司為滿足復牌要求，正積極推進業務和專案，部分專案在盡調和談判中，一有結果會及時披露。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是否有成果目前尚難確定，有關公眾和股東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交易請審慎操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發佈等復牌指引條件具備及聯交所同意復牌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鍾靈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靈先生及吳禕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Lee Primhak先生及李海波先生組成。